

2019 年 1 月 15 日
深水埗區議會第 19 次會議
《支持在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選址興建過渡性房屋》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編號 11/19

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

就標題事項提交的文件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- 文件中所指的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用地，在《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20/30》上位於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擬議過渡性房屋屬「住宿機構」用途，而擬議墟市則屬「街市」用途。根據有關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休憩用地」地帶作「住宿機構」或「街市」用途，屬不准許的用途，而作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用途 (非臨時停車場)，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。如在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作上述的擬議用途，亦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
- 然而，如有關建議屬臨時用途（為期不超過五年），並符合有關的法例、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，以及其他政府規定，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。
- 另外，由於有關用地主要位於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內，任何發展建議應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。

規劃署
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
2019 年 1 月 10 日